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債 務 人 鄭美玲

代 理 人 羅文謹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黃裕銘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曹楊斌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David Allen Grimme

01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理 人 余佩倩
07 陳信賢
08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鄭美玲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3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5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7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8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9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20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21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22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23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
24 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25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26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27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28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29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30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31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向本院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3月30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於112年11月17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二)、債務人主張居住在臺北市北投區，現年62歲，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從事煮飯清潔衛生、居家清潔打掃等工作，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2,800元，有債務人之戶籍謄本、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查詢資料、工作證明書（見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4號卷第16至17頁、本院卷第48至50、54至55頁）可稽，堪認為真實。又依112年度、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2,816元、23,579元計算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然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三)、至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06